

電子工程系所研究生電腦借用管理辦法

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能夠規範電子工程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研究生電腦借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資格：凡本系所研究生於一年級註冊完成後可向本系所管理人員借用電腦乙套。
- 第三條 借用期限：
一、原則借用期限為 2 年；
二、如修業期限超過 2 年而供研究生借用電腦數量足夠時可繼續借用，否則一律收回；
三、上述第二款收回的電腦除分發新生外，若有多出時，再由延修的研究生抽籤借用。
- 第四條 歸還：畢業或休學時電腦必須歸還，否則離校手續不予簽章。
- 第五條 使用規定：
一、請愛惜使用借用電腦。
二、歸還時必須所有配件完整，功能正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修正時同。